

房屋抵押协议 房屋抵押借款协议书(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房屋抵押协议篇一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 借款总金额: _____万元整。

2. 借款期限: 时间为_____年,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抵押物名称: 位于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室的楼房一套, 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房产证号为: _____。

2. 抵押期限: 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为止。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如不按期归还借款，该抵押物归甲方所有，用于抵偿借款金额，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金。
 -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 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身份证号码：

房屋抵押协议篇二

委托人：

受托人：

第三人：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市的买卖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贷款__行：；贷款期限：_____年；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以上事项以贷款__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__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__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__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____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__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交给__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__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__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__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39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__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__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甲方收件人：，地址：；丙方收件人：，地址：.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____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 1、按照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

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__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抵押协议篇三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借款利息为_____。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_____银行_____抵押贷款 元整，贷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_____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实际收到借款日起算)。借款__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__市__区_____的'房产，房地产权号：沪房地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到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产他项权利证)。乙方在《房地产登记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 。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_区房地

产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房屋抵押协议篇四

贷款抵押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 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 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 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 在贷款期限内， 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 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 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 为此， 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总金额： 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 不得挪作他用， 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 本贷款可分期、 分笔周转审贷。 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 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_____个月，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 由双方商定，

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

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房屋抵押协议篇五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与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屋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房屋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房屋抵押给甲方，作为偿还主合同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共作价_____（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设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乙方应与甲方或借款人合作。乙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保管。

第五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十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乙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甲方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乙方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甲方；乙方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甲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甲方可以代替乙方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权益属甲方。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房屋：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

的；

处理抵押房屋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或借款人追索；价款偿还借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或行使抵押权。

2、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屋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房屋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3、乙方因隐瞒抵押房屋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手续办妥或抵押登记之日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借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报抵押存档二份。

抵押权人名称（甲方）： 抵押人名称（乙方）：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